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218/E147/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規範本澳高等教育制度的第 11/91/M 號法令自 1991 年起頒佈至今已二十多年的歷史，在這二十多年間，本澳高等教育不斷發展，規模逐步擴張，無論在高等院校數量、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以至課程的類別和性質等各方面，都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同時，隨著本澳近年經濟的快速增長，社會對人才的需求，特別是對具較高素質之各類專業人才的需求尤為殷切，故此，特區政府近年積極就完善本澳高教體制建設開展了各項修法工作，以配合本澳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以及人才培養的需要。經過多年的努力，新修訂的第 10/2017 號《高等教育制度》法律於 2017 年第三季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及公佈，並於公佈後滿一年起正式生效。

《高等教育制度》法律作為一部制度性、框架性的法律，為確保能有效實施，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早前已擬定了各配套法規草案文本（包括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的組織及運作、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學分制、高等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育素質評鑑制度)，以對《高等教育制度》法律作具體的規範和補充。隨著有關法律正式獲得通過，各項基本原則已有清晰的方向，與此同時，高教辦亦隨即因應法律的最終文本對各配套法規草案內容進行適當調整，並將已更新的法案擬本送交相關部門聽取意見。

目前，高教辦正積極與各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全力推進包括高等教育學分制在內的各項配套法規的立法進程，為新的高等教育制度在本年八月正式實施提供必要的條件。

最後，感謝麥瑞權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代主任

何絲雅

Sílvia Ribeiro Osório Ho

(副主任)

2018年3月6日